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玫君
電話：03-5220097-11
電子信箱：053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38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80000A_111013880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38807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10138807_ATTACH3 ods、
376580000A_1110138807_ATTACH4.odt、376580000A_1110138807_ATTACH5.ods、
376580000A_1110138807_ATTACH6.odt、376580000A_1110138807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 辦理「112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」
計畫徵件，本府鼓勵學校參與，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188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契合學校推展原住民族教育需求，及完備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空間，本署規劃旨揭計畫，以課程發展為基礎，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，將課程教學結合場域，讓學習發揮加乘效應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文化認同。
- 三、本計畫需依民族教育課程或教案規劃施作空間，營造契合教學需求之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，計畫申請學校需符合下列資格：

(一)原住民重點學校：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所定義原住民重點學校：「在原住民族地區，指該校



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；在非原住民族地區，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」。

(二)非原住民重點學校：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70人以上之都會區學校。

四、參與110年度及111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之學校應辦竣結報，始得申請參加本年度之計畫；如分屬不同校區之分校，則不在此限。

五、請各校於111年11月21日前將所轄申請學校之計畫書、經費申請表彙整送府。為增加申請學校對於本計畫實施作業流程之瞭解，預計於111年10月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「112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」計畫申請說明會，針對計畫審查重點及評分項目進行說明，詳細會議資訊將另案通知。

六、檢送實施計畫及計畫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